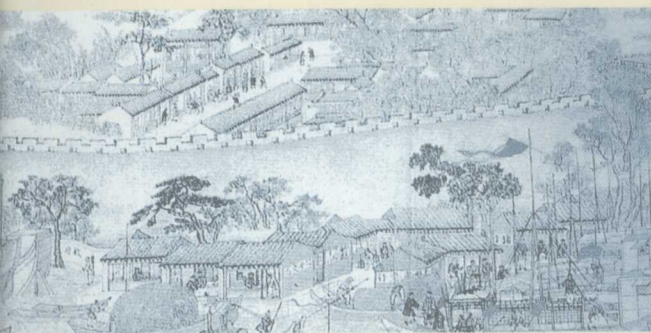


C |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机动车责任 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李青武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梁慧星 主编

机动车责任 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李青武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 李青武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118 - 0067 - 1

I. 机… II. 李… III. 汽车保险: 责任保险—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8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4730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贾菲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9.625 字数/240千

版本/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67 - 1

定价:3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总序

我于1988年起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主任,开始考虑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问题。时值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内地遭遇学术著作出版难,尤其未成名的年轻学者的学术著作出版更难。遂仿照王泽鉴先生担任台湾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时编辑出版《台大法学丛书》的办法,编辑出版《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预计用二十年时间,出版100部民商法专题研究著作。

其编辑宗旨是,从中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现代化的市场经济的实际出发,广泛参考发达国家和地区民商事立法的成功经验和最新判例学说,深入研究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法律问题,为中国民商事立法的现代化和民商事审判实务的科学化提供科学的法理基础,提升民商法理论水平,推出民商法理论研究人才,使中国民商法理论研究尽快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

著作之入选丛书,不论作者职称、地位、亲疏,以学术性为唯一考量。不约稿、不组稿、不需推荐,

概由作者自荐。欢迎自荐博士学位论文。丛书虽以“民商法专题研究”为名,其入选著作并不以民商法学为限。涵盖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经济法、环境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民商事国际公约惯例等领域,而与广义之“私法学”概念相若。

自1994年推出第一部著作始,迄今已有十余年了,已出版著作50部。出版社方面注意到本套丛书在国内外已产生良好影响和社会效益,决定自第51部著作始,重新设计、增大开本、改变装帧,更加精编精印。特补述丛书编辑缘起及宗旨,作为总序。

梁慧星

于北京城南清芷园

2005年12月8日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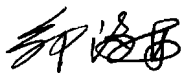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可以说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学术理论、司法实务、政府以及社会公众都对之高度关注。在我国,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同样受到了各个方面的高度关注。

我国于2003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第17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第76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实施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被人们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审视。但是,在有关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性质问题尚未被彻底理清的过程中,我国又制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双轨制”模式(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区分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改革了我国保险实务长期推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并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我国实行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实际上

引发了更多的争议。

尽管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时代背景有所不同,但人们都已经充分认识到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领域,推行强制性的责任保险的基本目的,主要还是强制实行新的公共政策,并彰显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公益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目的,在于对机动车事故的受害人和社会大众的利益提供保护,强制投保和承保为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固有内容,即需要建构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投保和承保的强制、责任限额的法定、条款和费率法定以及合同效力维持的法定等多项制度。强制投保和承保在相当程度上排除了合同自由原则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领域的适用。但是,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所要体现的强制性,不应当局限于强制投保和承保这样一个简单的层面,更应当提供机动车事故受害人直接获得赔偿救济的制度模型,即受害人有无权利直接请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并继而起诉保险公司。我国已有的制度设计是否在各个方面都贯彻了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基本目的,李青武先生的新作《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将给出相应的答案。该书在这些方面做出的研究,无疑会有助于我国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未来发展。

李青武先生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现在已经获得了法学博士学位。他的这本新作是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后形成的。《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这本书的基本观点以及作者表达的思想,无须我在这里做任何总结或重复,自然应当由读者去品味和思考,更应当经受社会实践的检验。我在这里能够说的是,学术研究是一份苦差事,但李青武先生却乐于从事这项苦差事,我深深地知道他在写作这本著作过程中付出的艰辛。我也知道他的这本新作前后历时3年多,数易其稿,最终形成确实不易。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能够产生的社会效果,将是对他付出的艰辛研究工作的最好回报。



2009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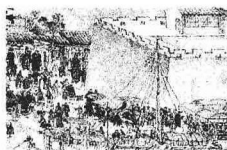
梁慧星主编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以学术性为唯一考量

- | | | | |
|-----------------------|-----|---------------------|-----|
| 1. 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 | 邹海林 | 23. 国际收养法律制度研究 | 蒋新苗 |
| 2. 现代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研究 | 陈华彬 | 24. 民事证据研究 | 叶自强 |
| 3. 法国现代合同法 | 尹田 | 25. 船舶侵权行为法基础理论问题研究 | 邓瑞平 |
| 4. 信托制度比较法研究 | 周小明 | 26. 责任保险论 | 邹海林 |
| 5. 反垄断法研究 | 曹士兵 | 27. 金融创新与法律变革 | 陆泽峰 |
| 6. 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 | 王晓晔 | 28. 契约冲突法论 | 傅静坤 |
| 7. 知识产权法的经济分析 | 刘茂林 | 29.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研究 | 杨松 |
| 8. 二十世纪契约法 | 傅静坤 | 30. 让与担保法律制度研究 | 王闯 |
| 9.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研究 | 陈晓 | 31. 国际贸易中银行担保法律问题研究 | 笄恺 |
| 10. 德国当代物权法 | 孙宪忠 | 32. 英美代理法研究 | 徐海燕 |
| 11. 日本机动车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研究 | 李薇 | 33.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 张民安 |
| 12. 产品责任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 刘文琦 | 34. 欧共体竞争法研究 | 许光耀 |
| 13. 环境法原理 | 陈泉生 | 35. 现代商人法研究 | 郑远民 |
| 14. 现代侵权损害赔偿研究 | 刘士国 | 36. 医疗损害赔偿立法研究 | 龚赛红 |
| 15. 瑞士国际私法法典研究 | 陈卫佐 | 37. 伦敦海事仲裁制度研究 | 邓杰 |
| 16. 法国物权法 | 尹田 | 38. 离岸金融的法律问题研究 | 韩龙 |
| 17. 抵押权制度研究 | 许明月 | 39. 一人公司制度比较研究 | 王天鸿 |
| 18.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研究 | 杨永清 | 40. 消费者保护法研究 | 张严方 |
| 19. 日本侵权行为法 | 于敏 | 41. 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 张民安 |
| 20. 违约损害赔偿研究 | 韩世远 | 42. 物权公示论——以物权变动为中心 | 孙鹏 |
| 21. 海事国际私法研究 | 王国华 | 4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 | |
| 22. 澳大利亚国际私法研究 | 董丽萍 | | |

- | | | | |
|------------------------------------|-----|------------------------------------|-----|
| 措施协定》研究 | 肖 冰 | 63. 衡平法的推定信托研究——另一类的物权性救济 | 邢建东 |
| 44. 情事变动与契约理论 | 孙美兰 | | |
| 45. 亲子法研究 | 王丽萍 | | |
| 46. 权利质权研究 | 钟 青 | 64.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第2版) | 张民安 |
| 47. 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 | 于海涌 | 65. 商标法的符号学分析 | 彭学龙 |
| 48. 债券融资法律问题研究 | 许多奇 | 66. 侵权行为法上的安全注意义务研究 | 熊进光 |
| 49. 论离婚后的扶养立法 | 张学军 | 67. 美国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研究 | 董学立 |
| 50. 国际商会仲裁研究 | 汪祖兴 | 68. 信赖责任研究——以契约之缔结为分析对象 | 朱广新 |
| 51. 论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 | 严永和 | 69. 契约附随义务研究 | 侯国跃 |
| 52. 法国不动产担保物权研究(第2版) | 于海涌 | 70. 民法法典化的方法论问题研究 | 石佳友 |
| 53. 破产救济制度研究 | 程春华 | 71. 英国浮动抵押制度研究 | 彭 贵 |
| 54.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区分——以德国法为考察对象 | 赵冀韬 | 72. 英美法善意原则研究:解读英美法物权变动中的“优先和最高原则” | 秦 伟 |
| 55. 证券民事责任比较研究 | 杨 峰 | 73. 雇主替代责任研究 | 曹艳春 |
| 56. 德国国际私法:理论、方法和立法的变迁 | 杜 涛 | 74. 欧盟合同法一体化研究 | 范明志 |
| 57. 国际海运承运人责任制度研究 | 李章军 | 75. 慈善性公益法人研究 | 李 芳 |
| 58. 对外贸易中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法律问题研究 | 何 鹰 | 76. 债权让与制度研究——以让与通知为中心 | 申建平 |
| 59. 英美法对价原则研究:解读英美合同法王国中的“理论与规则之王” | 刘承勰 | 77. 民法中的强制性规范——公法与私法“接轨”的规范配置问题 | 钟瑞栋 |
| 60. 德国新、旧债法比较研究——观念的转变和立法技术的提升 | 齐晓琨 | 78. 英美法上的交易自治与交易安全——以房地产交易法为视角 | 陈永强 |
| 61. 人工生殖法律问题研究 | 张燕玲 | 79.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 和育东 |
| 62. 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第2版) | 张民安 | 80.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 | 李青武 |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张民安 主编

英美民商法学术研究系列

《英美代理法研究》

徐海燕

《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

张民安

《衡平法的推定信托研究——另一类的物权性救济》

邢建东

《美国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研究》

董学立

《英国浮动抵押制度研究》

彭贵

《英美法对价原则研究：解读英美合同法中的“理论与规则之王”》

刘承勰

《英美法善意原则研究：解读英美法物权变动中的“优先和最高原则”》

秦伟

《英美法上的交易自治与交易安全——以房地产交易法为视角》

陈永强

《美国专利侵权救济》

和育东



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

卷四 民法

德国民商法学术研究系列

《德国当代物权法》

孙宪忠

《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区分——以德国法为考察对象》

赵冀韬

《德国国际私法：理论、方法和立法的变迁》

杜涛

《德国新、旧债法比较研究——观念的转变和立法技术的提升》

齐晓琨

《契约随义务研究》

侯国跃

目 录

导论 / 1

第一章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基础理论 / 12

第一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相关概念界定及其模式 / 12

一、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界定及其强制性特征分析 / 12

二、被保险机动车的界定及其范围 / 20

三、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承保的风险——机动车交通事故及其构成 / 32

四、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模式 / 39

第二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实施的法理依据 / 46

一、机动车侵权责任法的首要功能定位——补偿受害人 / 46

二、侵权责任法补偿功能催生其体系内的制度变革 / 48

三、侵权责任法补偿功能实现的制度缺陷及其解决路径 / 54

四、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提供了补偿功能赖以实现的责任财产保障 / 57

第二章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当事人及被保险人制度 / 63

第一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投保人 / 64

一、投保人的界定及其构成要件 / 64

二、投保人的范围 / 67

三、投保人的缴纳保费义务 / 69

第二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承保人 / 79

一、商业承保人 / 79

二、保险公司的义务 / 81

第三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被保险人 / 86

一、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的被保险人范围 / 86

二、“共同被保条款”分析 / 88

三、特定主体被排除在被保险人范围外的合法性分析 / 96

四、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 / 99

第三章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合同 / 103

第一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缔结 / 103

一、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 104

二、保险合同形式 / 109

三、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标的 / 110

第二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条款分析 / 112

一、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 113

二、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 / 116

三、特约条款 / 121

四、保险合同条款解释 / 123

第三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合同效力维持 / 125

一、保险合同变更 / 126

二、保险合同解除 / 129

三、保险合同终止 / 132

第四章 责任保险人的给付责任制度 / 135

第一节 责任保险人给付责任基础 / 136

- 一、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 136
- 二、责任强制保险合同 / 139
- 三、我国机动车责任保险人给付责任基础分析 / 140

第二节 给付责任限制 / 151

- 一、保险人承保范围的限制 / 152
- 二、保险人的给付责任限额 / 156
- 三、给付责任时限 / 157
- 四、保险人给付责任分担 / 158
- 五、给付责任除外事由 / 160

第三节 保险人的抗辩权 / 167

- 一、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抗辩事由 / 168
- 二、被保险人对受害人的抗辩事由 / 169
- 三、两种抗辩事由间的关系 / 169

第四节 保险人的追偿权 / 175

- 一、保险人行使追偿权的基础 / 176
- 二、保险人追偿权的行使 / 178
- 三、我国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追偿权规定分析 / 181

第五章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项下的受害人 / 184

第一节 受害人的范围 / 184

- 一、受害人在责任保险法语境中的称谓 / 184
- 二、受害人的范围 / 186

第二节 受害人的法律地位 / 192

- 一、处于“保险合同第三人”法律地位 / 193
- 二、处于准第三受益人法律地位 / 200
- 三、处于第三受益人法律地位 / 204

第三节 受害人直接请求权的行使 / 213

- 一、直接请求权的权源 / 213
- 二、直接请求权的性质 / 216
- 三、行使请求权的主体 / 217
- 四、请求权行使的内容 / 217

五、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 218

第四节 我国关于受害人直接请求权的规定 / 220

一、我国的现有规定及其分析 / 220

二、完善对策 / 223

第六章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辅助制度 / 226

第一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特别补偿基金 / 226

一、概述 / 226

二、“救助基金”的创立 / 231

三、救助基金的赔付 / 242

四、救助基金的追偿 / 251

五、我国相关规定的分析 / 255

第二节 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信息中心 / 259

一、信息中心的设立 / 260

二、信息中心的功能 / 260

三、对我国的启示 / 262

结论：我国机动车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现状与展望 / 264

参考文献 / 276

后记 / 288

导 论

人类创造速度更快、安全性更高的交通运输工具的渴望,是推动现代文明发展的动力之一。1885年,卡尔·本茨发明了人类的第一辆内燃汽车,并于1886年申请专利,^[1]此后,机动车逐渐普及。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这种渴望更加迫切,它推动着中国汽车工业规模生产逐步扩张,机动车密度也随之增加。据北京市交管局统计,至2009年7月底,北京市的机动车保有量已突破376万辆。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越来越多的机动车保有者(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在体味现代汽车工业文明带来的快感之时,也使得行人和非机动车使用人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而遭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危险概率大增,他们因自己伤残或其亲人伤亡而失去赖以生存的经济支柱,饱受生活折磨和精神痛

[1] Robert Merkin, Jeremy Stuart Q. C., M. A.: *The Law of Motor Insurance*, Athenaeum Press Ltd, Gateshead, Tyne & Wear, 2004, p. 2.

苦。机动车交通事故危害,已突破了传统的侵权责任人与受害人之间的侵权责任关系,危及社会安全,成为人类面临的最残酷的公害之一。〔1〕为有效救济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维护社会稳定,国外一方面加强规范机动车使用的立法,如英国《1934 年道路交通法》规定:汽车时速为每小时 30 英里;驾驶员最小年龄是 17 岁;并且首次认定危险驾驶为违法。美国和日本也加强了对酒后驾车的惩处,强制后座乘客使用安全带,通过先进技术监督驾驶者,并对超速驾驶者进行惩处等。另一方面,加强机动车侵权责任立法。归责原则由过错责任原则向无过错责任转变,即使仍采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国家或地区,其判断无过错的标准也越来越严格,“过失在这里发挥的作用实际上要比其他地区严格得多,以至于在很多情形下继续再把它称作过失责任已经做作了”,“把过失侵权中的注意标准提高到了实际上无法达到的程度,以至于只有那些在严格责任制度中被称为意外事件的情形下才不构成注意义务的违反”,〔2〕但多年实践表明,侵权责任的持续扩张,并不能改变机动车的固有危险性和人类操控机动车能力方面的局限性,也就无法从根本上降低事故的发生率。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美国立法者开始直接致力于救济交通事故受害人。

〔1〕 日本警察厅 2008 年 1 月 2 日发表的统计表明,2007 年日本共发生 833,019 起交通事故,受伤者为 1,034,515 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5743 人,比 2006 年减少 9.6%,时隔 54 年首次低于 6000 人。这也是日本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连续 7 年减少。这是因为日本于 2007 年 9 月实行了新《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大了对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警方此前表示,今后将继续大力打击酒后驾车行为,彻底推行后排乘客系安全带的做法,以进一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参见 http://www.singtaonet.com/hot_news/gd_20080102/200801/20080102_705342.html。最后阅读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2 日。

美国交通部称,在 2003 年,由于严禁酒后驾车的法令更加严厉、安全带的强制使用以及不断提升安全性能的汽车共同作用,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降至平均每一亿英里 1.48 人,是 20 世纪 60 年代高速公路死亡率的 1/3。美国人均汽车拥有量全球最多,有 2.07 亿辆汽车每天在各种道路上行驶,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约 4 万。参见吴琦幸:“中美交通事故死亡率之比较”,参见 <http://www.usqiaobao.com>。最后阅读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0 日。

〔2〕 [德]克雷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焦美华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83~484 页。